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號

原告 東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淑婉

送達代收人 朱俊雄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詹榮鋒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建築執照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新北府訴決字第0000000000函附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。

二、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104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原告因建築執照事件，因不服原處分機關駁回原告之申請案，經訴願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核其所請，均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是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依上揭法律說明，應裁定移送管

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64條、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伯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沁莉